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释 义	4
一、交易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7
五、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权益的归属	7
六、风险提示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交易方案	9
二、交易对方	9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四、决策过程	11
五、交易标的资产	12
六、交易总价	1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九、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历史沿革	1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7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30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30
第四节 交易标的	31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1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37
三、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38
四、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来补足的具体安排	44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6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46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46
四、期间损益的处理	47
五、合同生效条件、时间	47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8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48
第六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50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50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5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6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6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7
第九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60
一、独立财务顾问	60
二、律师事务所	60
三、会计师事务所	60
四、资产评估机构	61
第十节 有关声明	62
第十一节 有关附件	67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鸿股份、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西特埃、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香港天鸿、交易对方	指	香港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天鸿股份通过向西特埃自动化股东香港天鸿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西特埃自动化 100%股权的交易
《重组协议》	指	《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鸿股份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全部转由天鸿股份享有及承担之日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2015]第 3-006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 099 号”的《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欧国义陈建民律师行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模具	指	制造业的一种基础工艺装备,用于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件和制件。
汽车覆盖件	指	构成汽车车身或驾驶室、覆盖发动机和底盘的由薄金属板料制成的异形体表面和内部零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天鸿持有的西特埃自动化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075.03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1,075.03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香港天鸿，香港天鸿唯一股东为收购方天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逢平先生，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香港天鸿与天鸿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3,029,073.20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10,376,309.34元。此次交易价格为1,075.0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68%，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3.6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西特埃自动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来主要开展两个方面的业务。一是从事模具的生产，扩大天鸿股份现有产能；二是进行汽车模具下游产品的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维持不变，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增强。

五、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权益的归属

过渡期损益以有利于收购方天鸿股份利益的原则处理：西特埃自动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天鸿股份享有；西特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香港天鸿承担。标的资产交割日，如天鸿股份已将全部对价支付完毕，则香港天鸿应就亏损部分向天鸿股份予以现金补偿；标的资产交割日，如天鸿股份尚未完成对价支付义务，则在后续支付过程中，应扣除过渡期的亏损数额；在过渡期间，香港天鸿以惯常的方式对西特埃开展经营活动，保存完整的财务账簿和记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六、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天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3、本次交易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被收购标的西特埃自动化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截至目前，西特埃自动化主体厂房及办公用房正处于设计、建设期，设备采购处于洽谈阶段，西特埃自动化整体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尚未产生经营现金流。预计西特埃自动化将在 2016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业绩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天鸿持有的西特埃自动化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075.03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1,075.03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西特埃自动化股东：香港天鸿。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天鸿股份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受限于厂房约束，产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西特埃自动化拥有土地，目前生产车间正在建设过程中。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扩大天鸿股份现有模具的产能，另一方面拓展公司下游业务，从公司目前的模具制造延伸到冲压、焊接乃至直接为汽车厂供应配套产品。本次收购将会提高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天鸿股份市场竞争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西特埃未来主要开展两个方面的业务。一是从事模具的生产。天鸿股份主要从事汽车覆盖件模具及汽车覆盖件试做件的设计、制造业务，西特埃自动化未来也将从事模具的生产，扩大天鸿股份现有产能，目前天鸿股份的模具现

有产能瓶颈为年产 3,000 万元左右，收购完成后，预计将扩大产能 3-4 倍，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西特埃自动化将利用天鸿股份已经积累起来的设计、管理等经验，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为公司带来产品价值的提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西特埃将在目前天鸿股份主要客户为日资汽车零件供应商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加大对其他日资汽车零件供应商的品牌宣传，另一方面将拓展欧系汽车零件生产商客户，扩大公司市场空间。

二是进行汽车模具下游产品的延伸。天鸿股份目前是为日系高端客户制作批量汽车产品所使用的模具，下一步，西特埃自动化将从模具制造延伸到冲压、焊接乃至直接为汽车厂供应配套产品，拓展下游业务。并且，西特埃自动化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地理位置优越，周围有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代汽车研发中心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商，距离这两家著名车企仅有 5 分钟车程，在地理位置上具有很大优势。完成产业链延伸后，天鸿股份预计能增加 15,000 万左右的销售额。

另外，天鸿股份收购西特埃自动化后，将天鸿股份旗下弘海自动化与西特埃自动化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地域产业集群优势（LG 科技、斗山工业、现代汽车研发中心、上海通用东岳汽车、富士康工业）发展汽车以及其他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这将会对天鸿股份收购后产业链延伸过程中的汽车零部件量产、焊接乃至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起到推进作用。

综上，本次收购将会提高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天鸿股份市场竞争能力。

四、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天鸿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6年1月12日，天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

2、西特埃自动化、香港天鸿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西特埃自动化

2015年10月30日，西特埃自动化的股东香港天鸿出具决议文件，决议与天鸿股份签署《重组协议》，向天鸿股份转让其持有的西特埃自动化100%股权。

（2）香港天鸿

2015年10月30日，香港天鸿股东逢平先生出具决议文件，同意香港天鸿与天鸿股份签署《重组协议》，将香港天鸿持有的西特埃自动化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天鸿股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尚需天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3、本次交易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西特埃自动化100%股权，西特埃自动化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六、交易总价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西特埃自动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5.03万元，账面价值1,075.0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1,075.03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香港天鸿，香港天鸿唯一股东为收购方天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逢平先生，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香港天鸿与天鸿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3,029,073.20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10,376,309.34元。此次交易价格为1,075.0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68%，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3.6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2016年1月12日，天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重组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召开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关联董事逢平、邵岩(逢平之配偶)回避表决上述(1)至(8)项议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烟台天鸿德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烟台金茂模具标准件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1176
证券简称	天鸿股份
法定代表人	逢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8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7,215,500 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9 号
主营业务	汽车覆盖件模具和汽车覆盖件试做件的设计、制造；加工业务
邮编	265500
董事会秘书	张田雨
联系电话	0535-6999911
传真	0535-6999922
电子邮箱	zhangtianyu@thtech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thtechchina.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营业执照号	370635228062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7315495XC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天鸿股份前身为烟台金茂模具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烟)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05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烟台金茂模具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9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金会事验字(2005049)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5年3月19日,金茂模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05年3月2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35228062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烟台金茂模具标准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公司住所为烟台开发区金域河畔小区13-2-3号。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模具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

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宗岩	20.00	40.00	货币
王云	15.00	30.00	货币
逢平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马宗岩将持有有限公司7.50%、7.50%、2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云、逢平、周君宁，同日，马宗岩分别与王云、逢平、周君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向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2011年7月28日取得新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云	18.75	37.50	货币
逢平	18.75	37.50	货币
周君宁	12.5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50.00万元分别由逢平以货币出资93.75万元，股东王云以货币出资93.75万元，股东周君宁以货币出资62.50万元。

2011年8月26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增资出具的山华会验字[2011]653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1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

2011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向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

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号为 3706352280621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逢平	112.50	37.50	货币
王云	112.50	37.50	货币
周君宁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本次增加的40.00万元由新股东王志宁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

2012年3月5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烽内验字[2012]第3033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股东王志宁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40.00万元整。

2012年3月6日，有限公司向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注册号为3706352280621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逢平	112.50	33.09	货币
王云	112.50	33.09	货币

周君宁	75.00	22.06	货币
王志宁	40.00	11.76	货币
合计	34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王云将其股权进行转让，其中40.50万元转让给逢平，10.00万元转让给周君宁，28.00万元转让给王志宁，17.00万元转让给接铭洋，17.00万元转让给唐茂辉。王云分别与逢平、周君宁、王志宁、接铭洋、唐茂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向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2013年6月29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3522806214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逢平	153.00	45.00	货币
周君宁	85.00	25.00	货币
王志宁	68.00	20.00	货币
接铭洋	17.00	5.00	货币
唐茂辉	17.00	5.00	货币
合计	34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24日，山东乾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乾咨字（2013）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显示，以2013年10月24日为评估基准日，逢平先生委托列入评估范围的两辆轿车，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21,500.00元。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0万元增至533.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93.00万元。股东逢平以货币增资78.00万元，以实物评估作价出资62.15万元；股东周君宁以货币增资21.60万元；股东王志宁以货币增资11.95万元；股东接铭洋以货币增资9.65万元；股东唐茂辉以货币增资9.65万元。

2013年10月28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昊会验字[2013]第1248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逢平、周君宁、王志宁、接铭洋、唐茂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30.85万元，实物出资62.15万元。

2013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向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2013年10月30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33.00万元，注册号为3706352280621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逢平	231.00	43.34	货币
	62.15	11.66	实物
周君宁	106.60	20.00	货币
王志宁	79.95	15.00	货币
接铭洋	26.65	5.00	货币
唐茂辉	26.65	5.00	货币
合计	533.00	100.00	

（七）股份公司设立

2013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烟台天鸿德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同意烟台天鸿德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烟台天鸿德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烟台天鸿德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533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 53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的账面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2013 年 11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3-003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760,446.46 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 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676.0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47.7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 1095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烟台天鸿德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

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宜。

2013年12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3-00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其拥有的天鸿模具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330,000.00元。各股东以天鸿模具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60,446.46元以1:0.7884的比例折股投入，每股面值1元，股本5,330,000.00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应缴纳注册资本金额的人民币1,430,446.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0日，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

2013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00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逢平	2,931,500	55.00	净资产
2	周君宁	1,066,000	20.00	净资产
3	王志宁	799,500	15.00	净资产
4	接铭洋	266,500	5.00	净资产
5	唐茂辉	266,500	5.00	净资产
合计		5,33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增加张桂芳、周海春、李欣、杜亭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拟增资94.80万股，其中：公司原股东逢平认购25.80万股，每股3.00元，出资数额77.40万元；公司新增股东认购情况为：张桂芳认购20.00万股，每股3.00元，出资数额60.00万元；周海春认购20.00万股，每股3.00元，出资数额60.00万元；李欣认购15.00万股，每股3.00元，出资数额45.00万元；杜亭认购14.00万股，每股3.00元，出资数额42.00万元。

2014年6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3日，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逢平、张桂芳、周海春、李欣、杜亭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2,844,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8,000.00元，超额部分1,89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逢平	2,931,500	46.70	净资产
		258,000	4.11	货币
2	周君宁	1,066,000	16.98	净资产
3	王志宁	799,500	12.73	净资产
4	接铭洋	266,500	4.24	净资产
5	唐茂辉	266,500	4.24	净资产

6	张桂芳	200,000	3.19	货币
7	周海春	200,000	3.19	货币
8	李欣	150,000	2.39	货币
9	杜亭	140,000	2.23	货币
合计		6,278,000	100.00	-

（九）挂牌情况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天鸿股份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1176，证券简称：天鸿股份。

（十）挂牌后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7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2007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97993股，需要纳税），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417,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417,000.00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逢平	4,784,250	50.81
2	周君宁	1,599,000	16.98
3	王志宁	1,199,250	12.73
4	接铭洋	399,750	4.24
5	唐茂辉	399,750	4.24
6	张桂芳	300,000	3.19
7	周海春	300,000	3.19
8	李欣	225,000	2.39
9	杜亭	210,000	2.23

合计	9,417,000	100
----	-----------	-----

(十一) 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为公司发展之需要，公司拟进行201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单价不超过10元/股，3名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以货币认购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
1	张晓军	40.00	400.00
2	矫瑛瑛	10.00	100.00
3	姜华	10.00	100.00

2015年4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张晓军、矫瑛瑛、姜华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超出部分5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79号）。

2015年6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600,0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逢平	4,784,250	47.76
2	周君宁	1,599,000	15.96
3	王志宁	1,199,250	11.97

4	张晓军	400,000	3.99
5	接铭洋	399,750	3.99
6	唐茂辉	399,750	3.99
7	张桂芳	300,000	2.99
8	周海春	300,000	2.99
9	李欣	225,000	2.25
10	杜亭	210,000	2.10
11	矫瑛瑛	100,000	1.00
12	姜华	100,000	1.00
合计		10,017,000	100.00

（十）挂牌后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1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08,500股，全部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需要纳税，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025,5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5,025,500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逢平	7,176,375	47.76
2	周君宁	2,398,500	15.96
3	王志宁	1,798,875	11.97
4	张晓军	600,000	3.99
5	接铭洋	599,625	3.99
6	唐茂辉	599,625	3.99
7	张桂芳	450,000	2.99
8	周海春	450,000	2.99
9	李欣	337,500	2.25
10	杜亭	315,000	2.10

11	矫瑛瑛	150,000	1.00
12	姜华	150,000	1.00
合计		15,025,500	100.00

(十二) 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为公司发展之需要，公司拟进行201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27.45万股（含227.45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729.40万元（含2729.40万元），单价不超过12元/股。公司拟向2名在册股东与5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在后续认购过程中，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未进行认购，因此共有6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殿水	85.00	1,020.00	现金
2	周海春	60.00	720.00	现金
3	张桂芳	25.00	300.00	现金
4	王林	25.00	300.00	现金
5	朱爱红	14.00	168.00	现金
6	张军伟	10.00	120.00	现金
合计		219.00	2,628.00	-

2015年8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刘殿水、周海春、张桂芳、王林、朱爱红、张军伟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2,62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9.00万元，超出部分2,4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75号）。

2015年10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190,0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逢平	7,176,375	41.69%
2	周君宁	2,398,500	13.93%
3	王志宁	1,798,875	10.45%
4	周海春	1,050,000	6.10%
5	刘殿水	850,000	4.94%
6	张桂芳	700,000	4.07%
7	张晓军	600,000	3.49%
8	接铭洋	599,625	3.48%
9	唐茂辉	599,625	3.48%
10	李欣	337,500	1.96%
11	杜亭	315,000	1.83%
12	王林	250,000	1.45%
13	矫瑛瑛	150,000	0.87%
14	姜华	150,000	0.87%
15	朱爱红	140,000	0.81%
16	张军伟	100,000	0.58%
合计		17,215,5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逢平持有公司7,176,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9%，并且逢平担任天鸿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逢平：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山东省旅游学校；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青岛经贸旅行社成都办事处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山西东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大连众力模具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经理；2005 年创建烟台金茂模具标准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并担任监事；2011 年成为烟台天鸿德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模具制造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覆盖件模具及汽车覆盖件试做件的设计、制造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汽车覆盖件模具、汽车覆盖件试做件以及加工业务。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项目管理人才以及技术精湛的技术工人，通过对行业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包括图纸设计、外购铸件、数控加工、模具装配、品牌推广等，通过对产业链的全方位渗入，为公司带来产品价值的大幅提升，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定位于高端汽车覆盖件模具及汽车覆盖件试做件设计、制造领域，坚持在汽车覆盖件级进模、多工位模以及高强度板的模具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投资，推动产品的高端化发展。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29,073.20	21,779,138.73
总负责	12,652,763.86	14,449,771.83
净资产	10,376,309.34	7,329,366.9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956,059.01	16,907,638.78
利润总额	294,044.26	3,043,611.20
净利润	202,942.44	2,255,884.5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西特埃自动化的股东，即香港天鸿。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鸿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注册编号为2173436，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字楼D室，发行股份总面值为港币1.00元，董事逢平。该公司依法持有西特埃自动化100%股权，该公司唯一股东为逢平。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香港天鸿与天鸿股份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对方香港天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香港天鸿持有的西特埃自动化 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彩云城西区 1 层内 315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彩云城西区 1 层内 315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树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635400002674
经营范围	研发自动化设备，自有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 10 日，烟台市工商局颁发（烟）名称预核外字[2014]第 0356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投资人为香港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香港天鸿做出股东决议，制定并签署了《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委派并聘请王树鹏任西特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委派矫瑛瑛任西特埃监事，授权矫瑛瑛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4 年 12 月 17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14]198 号《关于设立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香港天鸿科技有限公司在烟台经济开发区独资兴办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并随文颁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4]0931 号）。同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开）外资设准字[2014]0047 号《外商投资企业准予设立（开业）登记申请书》。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35400002674，公司名称为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树鹏；公司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彩云城西区 1 层内 3155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自动化设备，自有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立德会验字（2015）060009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一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期为第一次出资，出资额为 1,764,395.18 美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764,395.1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90,158.7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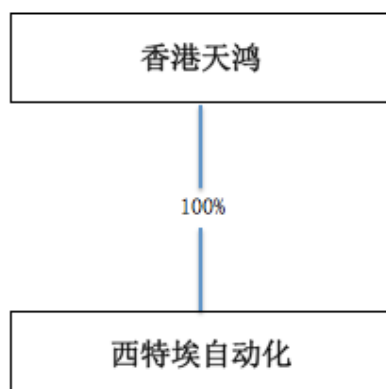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
1	香港天鸿	2,000.00	100.00	货币	176.439518	8.82

合计	2,000.00	100.00	/	176.439518	8.82
----	----------	--------	---	------------	------

（三）标的公司股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无。

（五）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特埃自动化将成为天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西特埃自动化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树鹏。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树鹏仍然担任西特埃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49,630.77

流动资产合计	49,630.77
在建工程	557,49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7,498.00
资产总计	11,887,128.77

数据来源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6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特埃自动化正在进行主要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勘测、设计、建设，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 49,630.77 元、在建工程 557,498.00 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0,000.00 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勘测费、设计费和施工图纸审查费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预付设备款、电力施工款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权属归属不存在争议。

西特埃自动化通过招拍挂程序拍的宗地编号为 370611004032GB00006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编号为烟台-01-2015-011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西特埃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 A-28 小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39908.4 平米。

2015 年 7 月 1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香港天鸿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批复》（烟开发改经信【2015】75 号），同意香港天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自动化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补充意见》，同意增加从事模具等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2015 年 7 月 6 日，西特埃自动化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出具的“烟开环登记【2015】127号”环评审查意见，西特埃自动化在烟台开发区 A-28 建设的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维护项目已经通过环保审查。

2015 年 7 月 24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将西特埃自动化科技项目列入“绿色通道”的函》，要求规划分局、住房和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分局、消防大队按照“绿色通道”程序给予该项目办理绿色通道相关手续。

2015 年 8 月 11 日，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区 A-28 小区 39908.4 平米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10 月 9 日，烟台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出具《施工许可办理情况证明》（2015-007 号），“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区 A-28 小区建设的厂房、办公楼、传达室二、传达室、消防水池和泵房项目，经我办初步审查，已办理相关土地手续，规划局审查通过，其他资料齐全；施工单位为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建设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未因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西特埃自动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122,841.40
流动负债合计	1,136,841.40
负债合计	1,136,841.40

其他应付款 1122841.40 元主要是往来款 954,841.40 元及其他 168,000.00 元，往来款 954,841.40 元主要为王树鹏的借款，另外 168,000.00 元为需要支付给山东贝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费

（九）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适用需经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西特埃自动化的股东香港天鸿已出具决议文件，决议与天鸿股份签署《重组协议》，向天鸿股份转让其持有的西特埃自动化 100%股权。

公司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

（十）标的资产最近 2 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京民信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 099 号”的《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特埃自动化 100%股权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75.03 万元。

除上述交易与评估外，西特埃自动化最近 2 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西特埃自动化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香港天鸿持有的西特埃自动化 100%股权。

（一）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评估结果

西特埃自动化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1,188.71 万元，评估值 1,188.7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负债账面价值 113.68 万元，评估值 113.6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5.03 万元，评估值 1,075.0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 099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特埃自动化 100%股权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75.03 万元。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本次交易而言，若采用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若采用收益法，由于企业是 2014 年 12 月成立，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正式生产，其未来的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不适合使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

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截止目前，被收购标的西特埃自动化主体厂房及办公用房正处于设计、建设期，公司整体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一）标的公司业务方向

标的公司西特埃西特埃自动化未来主要开展两个方面的业务。

一是从事模具的生产。天鸿股份主要从事汽车覆盖件模具及汽车覆盖件试做件的设计、制造业务，西特埃自动化未来也将从事模具的生产，扩大天鸿股份现有产能，目前天鸿股份的模具现有产能瓶颈为年产 3,000 万元左右，收购完成后，预计将扩大产能 3-4 倍，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西特埃自动化将利用天鸿股份已经积累起来的设计、管理等经验，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为公司带来产品价值的提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西特埃将在目前天鸿股份主要客户为日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加大对其他日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品牌宣传，另一方面将拓展欧系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客户，扩大公司市场空间。

二是进行汽车模具下游产品的延伸。天鸿股份目前是为日系高端客户制作批量汽车产品所使用的模具，下一步，西特埃自动化将从模具制造延伸到冲压、焊

接乃至直接为汽车厂供应配套产品，拓展下游业务。并且，西特埃自动化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地理位置优越，周围有包括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代汽车研发中心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商，距离这两家著名车企仅有 5 分钟车程，在地理位置上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另外，天鸿股份收购西特埃自动化后，将天鸿股份旗下弘海自动化与西特埃自动化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地域产业集群优势（LG 科技、斗山工业、现代汽车研发中心、上海通用东岳汽车、富士康工业）发展汽车以及其他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这将会对天鸿股份收购后产业链延伸过程中的汽车零部件量产、焊接乃至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起到推进作用。

（二）标的公司建设进度情况

西特埃自动化开展业务的前期基础主要是四个方面，包括土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人员储备等。

土建工程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西特埃自动化正在进行主要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勘测、设计、建设。下一步将进行钢结构工程，预计在 2016 年 5 月底完成，同时已经在洽谈主要生产设备、数控机床以及生产线的采购。

人员储备：天鸿股份目前已经着手进行新员工的招聘和培训工作，预计收购西特埃自动化后新厂达到正式投产条件所需要的生产员工总数为 150 余名。目前，已经在现有工厂进行培养新工厂的技术骨干的工作，人数约 30 名，在新厂正式启动后，上述骨干可以在各个部门充当班组长的角色。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西特埃自动化投产后主要产品为：汽车覆盖件模具，汽车覆盖件试做件，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等。

1、西特埃自动化将来使用的主要技术

(1) CAE 成型分析技术

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在国外已广泛应用于覆盖件模具冲压成型分析，特别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工业发达地区，主要覆盖件模具开发过程中 100%要经过仿真检验，该技术目前国内正处于全面推广阶段。CAE 成型分析技术是模具行业的核心技术，对 CAE 成型分析技术的掌握，关键在于模具设计人员对 CAE 软件应用水平的高低及所掌握的冲压成型分析经验。天鸿股份在发展过程中引进并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 CAE 技术的冲压成型分析技术人员，已在所有模具项目中应用 CAE 技术进行成型分析。收购完成后天鸿技术团队将协助西特埃建立模具研发中心，涵盖模具生产、零部件量产、自动化设备研发等相关领域。

(2) 模具二维设计技术和三维设计技术

目前国外模具制造企业已广泛应用三维设计技术，而国内模具行业二维设计技术已普及，处于全面推广三维设计技术阶段。运用二维设计技术，图纸设计方便，易于出图，修改灵活，但设计人员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及实践才能掌握；运用三维设计技术，可以在立体造型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的模拟装配、有限元分析计算、机构运动仿真、计算机辅助制造等。天鸿股份鉴于客户需要，技术人员已熟练掌握了二维设计技术和三维设计技术，并有着丰富的设计经验，不仅开拓了客户资源，而且提高了模具制造水平。收购完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将全力支持西特埃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需求。

(3) 高强度钢板的模具冲压技术

目前，高强度钢板在国外量产的汽车中已经得到了普遍应用。由于低的屈强比、高的硬化指数、高的烘烤硬化性能、低的屈服延伸和室温时效等特点，高强

度钢板的模具生产技术非常复杂，相比之下，我国汽车用高强度钢板的应用明显不足，但随着车型的不断更新换代和国内汽车燃油政策的出台，国内汽车用高强度钢板的需要将会越来越强烈，600MPa 级高强度钢和 800MPa 以上级的超高强度钢（DP 钢、TRIP 钢）以及高强度低合金钢正逐步得到广泛的使用。

目前，天鸿股份在模具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的试验和总结，已掌握了高强度钢板的模具生产技术，并在模具生产中得到应用，天鸿股份已成功生产出多套冲压高强度钢板的模具，如抗拉强度在 590MPa、780MPa、980MPa 的冲压模具。收购完成后西特埃自动化将进行 1200Mpa 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

（4）模具数控加工技术

西特埃将采购龙门铣床、龙门式切削中心机、数控机床等数控设备。天鸿股份已掌握了数控切削加工技术，天鸿股份数控车间针对覆盖件模具的加工特点，确定了数控加工工艺方案和数控编程参数，与传统方式相比，大大提高了加工效率，模具表面、孔位置、修边线等精度得到极大提高，收购完成后将利用西特埃所采购的新型设备结合天鸿已掌握技术进一步提升模具制造水平。

（5）激光切割技术

天鸿股份针对承接的汽车覆盖件试做件业务，已购进了三菱电机三维五轴激光加工机，在落料线、修边线等方面应用激光切割技术对冲压产品进行修剪切割，不仅提高了冲压产品型面、尺寸等方面的精度，而且冲压产品的修剪效率、质量得到改善，为公司迅速提供合格的样件提供了保证。收购西特埃自动化后天鸿股份将利用已掌握激光切割技术满足西特埃自动化生产各环节激光切割需求。

（6）激光扫描测量技术

西特埃自动化计划采购高精度进口大型双臂三坐标激光扫描测量仪，天鸿股份已拥有 2.7 米 7 轴扫描臂测量系统 1 台，双方将结合用于焊接和冲压件及模具的几何尺寸、形位公差曲线曲面的测量、扫描，较好地解决了模具测量的技术难题，为制造高精度的汽车模具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主要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情况

（1）主要房屋建筑物

西特埃自动化通过招拍挂程序拍的宗地编号为 370611004032GB00006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编号为烟台-01-2015-011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西特埃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 A-28 小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39908.4 平米。西特埃自动化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烟国用（2016）第 5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办公楼、厂房处于勘测、设计、建设阶段。

（2）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西特埃自动化未来发展规划，收购完成后将购置如下设备进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大吨位机械压机生产线、大吨位模具调试油压机 2 台、大吨位模具研配调试油压机 2 台、进口高精度大型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3 台、高精度进口大型双臂三坐标激光扫描测量仪 2 台、相关配套通用中小型设备 20 台等。

目前，主要设备正在与生产商、经销商进行合同洽谈等相关工作。

3、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西特埃自动化账面没有无形资产，目前暂无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根据发展计划，西特埃自动化已着手进行商标注册工作，目前

正处于 LOGO 设计、甄选阶段。收购完成后西特埃自动化将会成立研发中心，进行相关专利权研发、申报工作。

4、西特埃自动化将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发展计划，未来西特埃自动化将逐步推进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上述两项认证预计将于西特埃自动化正式投产后 3 年内完成。

5、无特许经营权

6、员工情况

西特埃自动化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树鹏。王树鹏未持有天鸿股份股权。

王树鹏，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聊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聊城市冠星纺织集团科员；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大连众力标准件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岛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烟台朗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特埃自动化目前已经着手进行新员工的招聘和培训工作，预计西特埃自动化后新厂达到正式投产条件所需要的生产员工总数为 150 余名。目前，天鸿股份已经在现有工厂进行培养新工厂的技术骨干的工作，人数约 30 名，在新厂正式启动后，上述骨干可以在各个部门充当班组长的角色。同时西特埃自动化计划建立模具研发中心，以现有天鸿股份技术员工派驻为班底，通过公开招聘、自助培养的方式壮大研发队伍，增强研发实力。

四、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来补足的具体安排

2014 年 12 月 17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14]198 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香港天鸿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鲁府烟区字[2014]0931 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西特埃取得了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35400002674 的《营业执照》，西特埃正式成立。根据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立德会验字[2015]06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西特埃已收到香港天鸿实缴注册资本 176.439518 万元（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82%。

目前，西特埃自动化的注册资本未缴足，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天鸿股份收购西特埃自动化 100%的股权，包括实缴部分和尚未实缴部分的全部出资权利及义务，即尚未实缴部分的全部出资权利及义务由天鸿股份享有、承担。

收购完成后，天鸿股份计划将向西特埃自动化注资 2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用于西特埃自动化办理土建等相关后续手续以及补充西特埃部分流动资金；为进一步缩短西特埃投产期限，天鸿股份已着手采购大吨位机械压机生产线、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生产设备，采购完成后天鸿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设备实物方式向西特埃进行出资，上述设备预计采购额为 3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评估值为准；天鸿股份将根据西特埃实际发展需要采取非公开发行、银行融资等一系列手段募集资金注资给西特埃于项目投产运营，募集资金额将根据需求确定；西特埃自动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设备调试周期 2 个月左右，预计将于四季度末实现完全投产，届时天鸿股份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运营

战略，通过多种手段持续对西特埃自动化进行出资，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履行股东义务。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天鸿股份（“甲方”）、西特埃自动化全体股东，即香港天鸿（“乙方”）。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甲乙双方签署《重组协议》。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西特埃自动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5.03万元，账面价值1,075.0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1,075.03万元。

（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的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50 万元作为预付款，若本次交易通过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则上述预付款将等额抵扣甲方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批准，则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否决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换上述预付款。双方亦可专门就对价支付方式、程序签署补充协议等文件。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重组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且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

后，乙方应协助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四、期间损益的处理

过渡期损益以有利于甲方及甲方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

西特埃自动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西特埃自动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标的资产交割日，如甲方已将全部对价支付完毕，则乙方应就亏损部分向甲方予以现金补偿；标的资产交割日，如甲方尚未完成对价支付义务，则在后续支付过程中，应扣除过渡期的亏损数额；在过渡期间，乙方以惯常的方式对西特埃开展经营活动，保存完整的财务账簿和记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将对本次重组造成、可能造成重大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标的资产交割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及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五、合同生效条件、时间

根据双方约定，《重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本次交易在下列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后尚可完全实施：

- 1、天鸿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及相关事宜；
- 2、本次重组（股权转让）获得西特埃所在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 3、本次重组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批准或备案；

4、如本次重组前，重组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重组协议》无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乃是以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人员安排。

第六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 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特埃自动化（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3-0062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3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63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57,49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7,498.00	
资产总计	11,887,128.7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2,84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6,84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1,136,84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90,158.72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87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0,287.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7,128.7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436.50	
财务费用	434.8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71.3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71.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71.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71.35	

（二）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8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7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69,4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9,4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4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0,158.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0,15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15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3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30.7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盈科、大信及中京民信为本次重组交易提供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上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资格。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将提高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皆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全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即可实施。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全部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重组协议》，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是在双方自愿、平等、意思自治、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署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是不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是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本次交易，天鸿股份和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组交易购买的西特埃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特埃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2.招商证券、盈科、大信及中京民信为天鸿股份本次重组交易提供了独立

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资格。

1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九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孔斌

项目小组成员：孔斌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永知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B 区 20 层

联系电话：0531-55698000

传 真：0531-55698111

签字律师：曹京卫、李广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08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沈文圣、王文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 真：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肖莉红、李朝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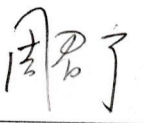
第十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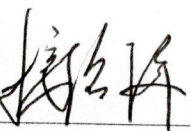
逢平



周君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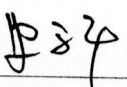
邵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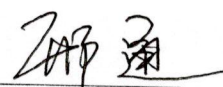
接铭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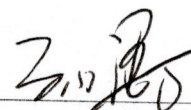
唐茂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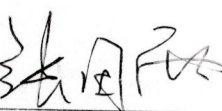
史文平



邢通



孙涛



张田雨



宫红霞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维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孔斌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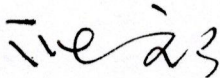
孔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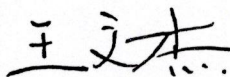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永刚

经办律师（签字）：

曹红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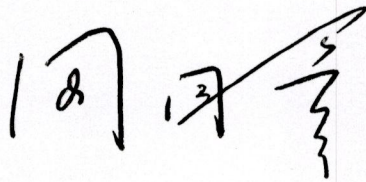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十一节 有关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